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027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郭俊良

電話：8128111分機2131

電子信箱：fire190305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34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過渡期（112年6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止）屆滿，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照者，不得執行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及內政部消防署114年4月18日消署預字第1140400312號函提案九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4年6月21日0時起，消防專技人員未檢附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、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及當年度消防設備人員公會入會證明等文件，向本局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，將依規定予以退件。
- 三、另過渡期已掛件或進行中案件，於過渡期屆滿，消防專技人員仍未取得執業執照者將予以退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局長 王志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